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公佈

軍隊符號草案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印

參謀本部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茲制定軍隊符號草案公布之此令

參謀總長程潛

例言

一、本草案係依據訓練總監部以前擬印之未定稿爲藍本；並參酌各攸關機關學校部隊之意見，綜合，歸納，取捨，補充，以編定之。

二、本草案所定之符號其取捨之標準如左：

1. 全國多數軍官習用已久之符號，以竭力保留爲主旨。而因時代及編制之進化，必須增補者，則創立新符號以表示之。

2. 凡習用之符號，有二種以上者，則取其簡明易繪，及彼此連串，而記憶辨別，均不困難者。

3. 新創符號，或取象形，或由其他近似符號，略加演變

，俾有相當意義。

三、本草案規定符號之範圍，依各國通例，以戰術上一般使用者爲限。至各兵科瑣細符號，因限於篇幅，未能詳加規定。各兵科部隊學校，如有必要，可以本草案爲基礎，適宜規定增補之。

四、本草案由各機關學校部隊試用一年，再行確定。凡試用者，如有意見，可呈由隸屬之最高長官，轉送參謀本部彙核採擇。

軍隊符號草案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野戰之部

1. 各兵種通用

2. 步兵

3. 騎兵

4. 砲兵

5. 工兵

6. 通信

軍隊符號草案

目錄

軍隊符號草案 目錄

7. 航空 防空

8. 戰車 汽車

9. 化學兵

10 行李 輜重 兵站

11 鐵道 船舶

12 地境線

13 工事

第三章 要塞之部

第四章 海軍之部

軍隊符號草案

第一章 總則

一、符號應着色，當表示敵我兩方時，我軍用藍色，敵軍用紅色。

二、射擊方向，攻擊重點，企圖決戰方面，及部隊移動方向等，用矢標「个——」表示之。

三、部隊編制上之番號，僅營與軍及方面軍，用羅馬數字，其他全用亞拉伯字，至單位之名稱，（營團旅師等）及兵

種之註記，在不致混淆之範圍內，應力求省略，例如：

1/Li 爲步兵第一團第一營，2K 爲騎兵第二團。

2 1K 爲騎兵第一團第二連，2iB 爲步兵第二旅。

3D 爲步兵第三師

四、欲表示部隊番號，及其兵器數量（口徑）等數目時，可用數字於符號右側，及符號下方而註記之，（右側記番號，下方記數量及口徑）例如：

1. 各兵種數目之簡寫法

9-2-9L-3S-4AA

爲高射砲兵四連
爲重砲兵三連
爲輕砲兵九連
爲騎兵二連
爲步兵九營

序記載，步兵以營，其他以連，例如：

2. 一師部隊數目簡單表示法，按步騎砲工輜及航空等類

(五營)

爲步兵五營

(四連)

爲騎兵四連

(三營)

爲砲兵三營

(一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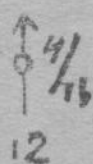
爲工兵一排

軍隊符號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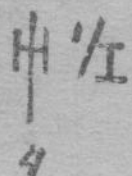
3. 部隊番號及其兵器數量(口徑)等數目表示法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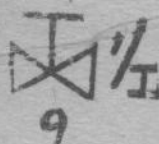
機關第一團步兵
為槍第四連(十二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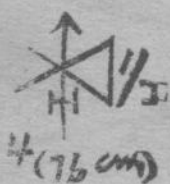
第一營步兵戰野
為第一連(四門)



第一大隊偵察
為第一隊(九架)



第四營步兵射高第一戰野
為第一連(四門)
口徑七公分五



五、須以上級部隊番號併記之時，則用斜線分隔之。上級部隊番號，記於斜線右下方，下級者記於斜線左上方，例如：

步兵第三團第一營書作 $\frac{3i}{1}$

六、班排之表示，通常用「連」爲連帶之分數而記載之，例如：

步兵第一團第一連之一排書作 $\frac{1}{1} \frac{1}{1}$

騎兵第五團第二連之一班書作 $\frac{2}{2} \frac{5K}{5K}$ (按教導師編制)

七、缺欠部隊，常用負號於括弧內表示之，例如：

步兵第一團(欠第一營)書作 $1i(-1)$

步兵第二團(欠第八連第九連)書作 $2i(-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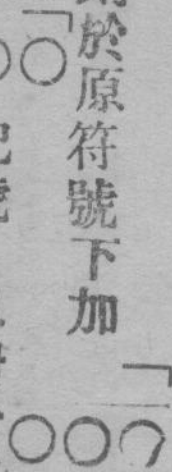
步兵第三團(欠第三營(欠第九連))書作 $3i[-III(-9)]$

八、欲表示部隊之機械化，則於原符號下加「 $\bigcirc\bigcirc$ 」記號。倘原符號下已有橫綫者，則祇加「 $\bigcirc\bigcirc$ 」記號。通行道路外之

軍隊符號草案

六

機械化部隊。則於原符號下加



記號。原符號下已

有橫綫者，祇加



記號。但對於砲兵部隊，另有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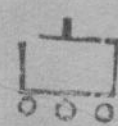
之必要，所謂砲兵之機械化者，包含下列三種意義。

1. 將砲裝載於機械車上
2. 用牽引車牽引砲兵
3. 將砲裝置於自動砲架之上

茲將機械化之各部隊舉例如左：



機械化之步兵團本部



通行道路外機械化之步兵連



裝載機械化之榴彈砲兵

用索引車索引之野砲兵

自動砲架之高射砲兵

機械化之工兵架橋連

機械化之輜重兵

九、在步兵師戰鬥時，往往有設立「戰鬥指揮所」之必要，是

以在符號上應加區別，例如：



爲步兵師司令部



爲步兵師之戰鬥指揮所

軍隊符號草案

軍隊符號草案

八

步兵旅以下司令官，與其司令部之位置，通常一致，故不加區別。

十、欲表示砲兵火力數目，可用連爲單位，於表示砲種之右側，註記有括弧之亞拉伯數字，例如：

A(2) 即表示野戰砲兵火力二連

BA(6) 即表示山砲兵火力六連

15H(3) 即表示十五公分榴彈砲兵火力三連

10K(1)

即表示十公分加農砲兵火力二連

至於砲機運用之火力，則祇加一總括弧，例如(A3)。
爲砲機運用之野砲兵火力三連是也。

十一、本書以記載陸軍軍隊及其附屬事務之符號爲主，並酌
附海軍(陸戰隊)空軍符號之一部，以資應用。如須須
表示之事物，而爲本書所未規定者，則可暫定臨時符
號，加以註明，以補不足。

十二、各級司令部，多有採用固定編制以外之名稱者，本書
不克一一包羅，當選用符號時，可比例其階級地位相

軍隊符號草案

同者，以表示之。

第二章 野戰之部

1. 各兵種通用

最高統帥部

方面軍司令部（集團軍同）

軍司令部

師司令部

旅司令部

團本部

營本部

連長

排長

班長(軍士)

兵卒

2. 步兵

軍隊符號草案